

(甲)立即就無法遣送回籍之難民與失所人民之重行定居問題，根據大會決議案六二(一)¹及一三六(二)所核定之原則並確認秘書長報告書中所建議將難民與失所人民按家庭單位分別予以安頓一事之重要性，與聯合國各會員國進行磋商；

(乙)就此問題向理事會第八屆會具報；

請秘書長將此項報告連同本決議案以及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所可提供之其他有關資料提交大會第三屆會，供其參考，予以同情考慮，並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其他行動。

一五八(七)．因戰事或受迫害而失蹤但未能斷定其死亡之人士所引起法律上問題之解決辦法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02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對死亡宣告程序有加協調之必要一事之備忘錄²，

確知戰事或受迫害而失蹤但未能斷定其死亡之人士所引起法律上問題之解決實係一項急迫重要問題，

認為解決此等問題之最妥辦法首推訂立國際公約，

茲請秘書長：

(甲)會同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或國際難民組織及其他適當機關就此問題擬具公約草案；

(乙)至遲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前將此項公約草案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予以評論；

(丙)將該公約草案連同所接獲聯合國各會員國之評論，提交理事會第八屆會，俾便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而備大會第四屆常會就此事作明確之決定。

一五九(七)．麻醉品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及十日決議案
(文件 E/968)

壹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管制議定書³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各關係國政府及世界衛生組織

就管制一九三一年公約範圍外麻醉品議定書草案所提具之意見。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所作之建議⁴

決議：

一、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所附經理事會審定之議定書修訂草案分發各關係國政府；

二、建議大會：

(甲)參酌各政府所提其他意見，在第三屆會期間儘早核准該議定書；

(乙)擇定得由各國於大會本屆會期間內簽訂該議定書之可能最早日期；

(丙)促請各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五四(一)⁵之規定儘早承諾實施本議定書；

(丁)促請各國儘早採取必要步驟，推廣該議定書之適用範圍，俾所有由各該國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領土亦適用議定書之規定，但如因憲法規定須經領土政府同意者，則應預徵其同意；

三、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授予其出席大會第三屆會之代表以承諾實施該議定書之必要全權。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

弁言

本議定書當事國，

鑒於因現代藥物學及化學之進步，近代發明藥品多種，殊有致成癮癖之效，其中尤以合成藥品為然；關於此類藥品之管制，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以議定書修正）之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之國際公約並未有所規定，

茲亟欲補充該公約之規定，並對上述藥品連同其配製材料及含有該項藥品之化合物一併加以管制，以便藉國際協定限制其製造，使其產量僅足供全世界醫藥及科學之合法需求，並管制其分配。

深感將該國際協定普遍適用於全世界各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二頁。

² 參閱文件 E/824。

³ 參閱文件 E/798 及 E/798/Corr.2。

⁴ 參閱文件 E/799 及 E/799/Corr.1。

⁵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第七四頁。